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渝 0107 执恢 1655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区支行, [REDACTED]

负责人:张莉,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向成洪, [REDACTED]

被执行人:赵德敏, [REDACTED]

被执行人:重庆市雪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向成洪。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20)渝 0107 民初 3094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接到通知后履行上述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作出(2021)渝 0107 执 1938 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向成洪、赵德敏名下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38 号 30-1 号(原房地证号: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21414 号,现房产

证号：渝 2019 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091481 号）房屋进行了查封。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院就前述房屋委托重庆谛威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价为 923000 元。现被执行人仍未按恢复执行通知要求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向成洪、赵德敏名下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38 号 30-1 号（房地证号：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21414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蓓
审 判 员 阮 斐
审 判 员 刘 萍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李 双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